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【年所得不列計】切結書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為申請(請勾選)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【學雜費減免】

_____學年度【弱勢助學金】

特此切結說明：父母已離婚，扶養權歸_____親所有，且_____親確實未與學生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負擔對學生的權利義務；合計年度所得顯失公平，申請免予計入年所得，特此切結所述屬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(簽章)：_____

切結人未滿 18 歲者，

連絡電話：_____

父親/母親/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